

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硕士专业 学位授予及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中地大研字 [2010] 39 号)

第一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对于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并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的；在课程考试或论文工作中违纪情节严重的；对于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成绩不合格的；不应授予学位。

(2) 必须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学位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开题报告；提交学位论文，整个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导师认为论文质量合格。

(3) 学习和工作（室内、外）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由各学院（部、所）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

第二条 学位申请

资格审查合格者，经导师同意，可向学位办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填写《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及业绩等的鉴定书；

(2) 所学课程成绩及学分；学历、学位证书；

(3) 学位论文。以上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 资格审查：由学位办公室或院、系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准予组织论文答辩。

第三条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某一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3) 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的外文摘要。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阅：应由 2 名专家(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人员)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为工程建设部门的专家。

(2) 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语属否定时，院系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位评阅（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是否定的，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评阅完毕后，由各有关教研室（研究室）组织论文答辩。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专家(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必须至少有 1 名工程部门

专家参加。主席 1 人，校内外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校内外导师不能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单数）由教研室（研究室）提名，报院系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组织和处理有关答辩工作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工作有关的全部材料。

（3）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工作应公开举行，内容属绝密级者由学位委员会组织内部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如果一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因故缺席时，应将他的评语在委员会上宣读，并将书面赞成或反对意见计入投票结果。如有两名委员缺席时，答辩应当改期举行。

第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2）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思想、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

（3）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主要观点、创新点和价值，一般为 30-40 分钟。

（4）委员和来宾提问，答辩人答问。

（5）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6）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论文及论文答辩进行评议，并做出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合格和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由主席签字。会议应有完整记录。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表决结果。

(8) 答辩人致谢。

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

第七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 答辩结束后，各单位应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课程考试成绩单、学位论文、论文评议书、表决票、论文划密表、光盘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交校学位办公室，以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后，其归档工作，由各学院（部、所）到科技档案室办理。

(2) 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将学位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 1 份和 1 张光盘，送交学校科技档案室 3 份和一张光盘存档。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同类文件同时废止。